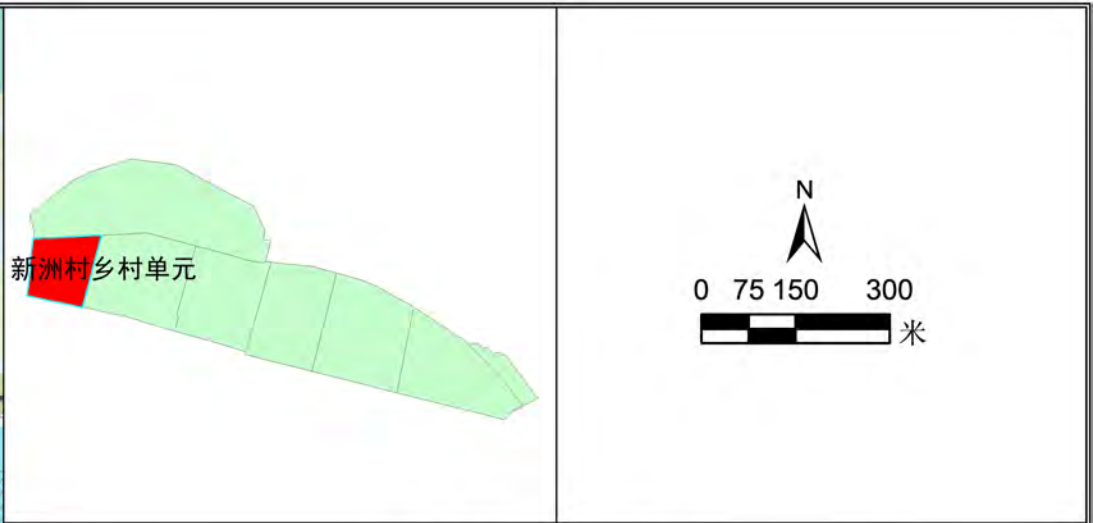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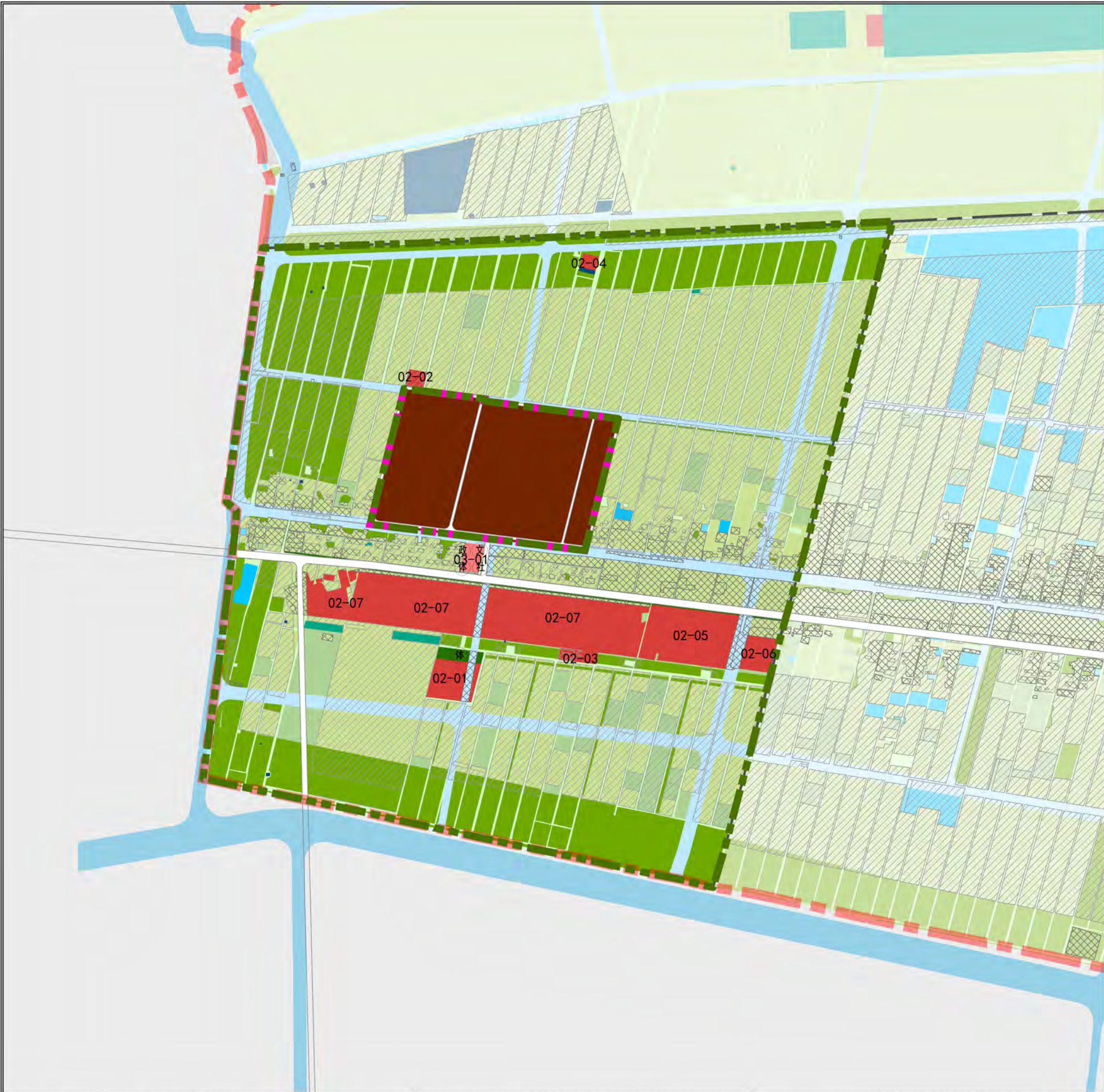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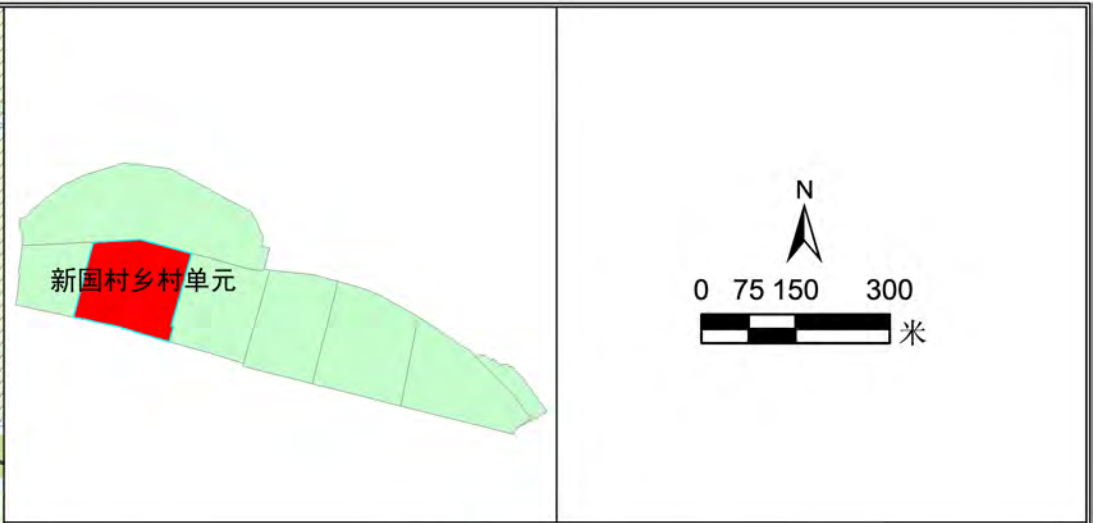




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新洲村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0										
总用地面积（公顷）		248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23.86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2.93 <th>类型</th> <th>地块编号</th> <th>用地性质代码</th> <th>用地面积（平方米）</th> <th>容积率</th> <th>建筑高度（米）</th> <th>备注</th>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经营性用地			02-01	C2	10839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2	C2	2175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3	C2	3245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4	C2	1673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5	C2	33509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6	C2	7554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7	C2	117179	1.0	10	正大项目配套用地		
		公益性用地			03-01	Rc	3939	1.0	10	新洲村村委会		
					03-02	S1	49188	--	--	规划新北沿公路（现状量村公路）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图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								
		保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0.93								
		减量化指标（公顷）		14.50	其中农村居民点13.69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42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111.48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14.50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0.54								
农用地	其中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畜禽饲养								
				设施农业								
				养殖水面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生态用地	林地面积（公顷）		54.58									
	水域面积（公顷）		27.16									
	水质要求		——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村庄分类管控要求	E点		——									
	X点		——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翻建居民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新建农民集中居住点建筑高度不超过15米。通过编制《村庄设计》指导农民集中建房。								
	其中宅基地		——									
	Y点		——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翻建居民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如有分户要求，原则进入“E点”或“X点”。								
建筑风貌要求	远期撤并村		13.69	不允许翻建和新建。过渡期间，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到户》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民居建筑			保留村舍临水临路而原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而精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谐统一，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设施配置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简洁自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基本设施（必配）			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简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简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备注		1、本图则可以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中遇到农民意愿调整，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2、02-01、02-02、02-03、02-04、02-05、02-06、02-07、03-01地块绿地率、停车位、消防环路等结合地块周边统筹考虑设置。										





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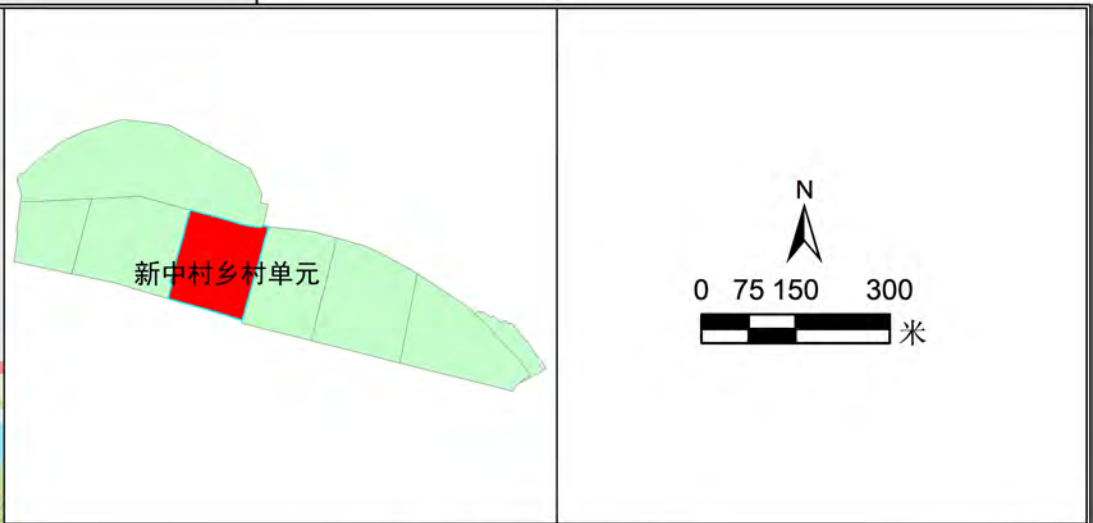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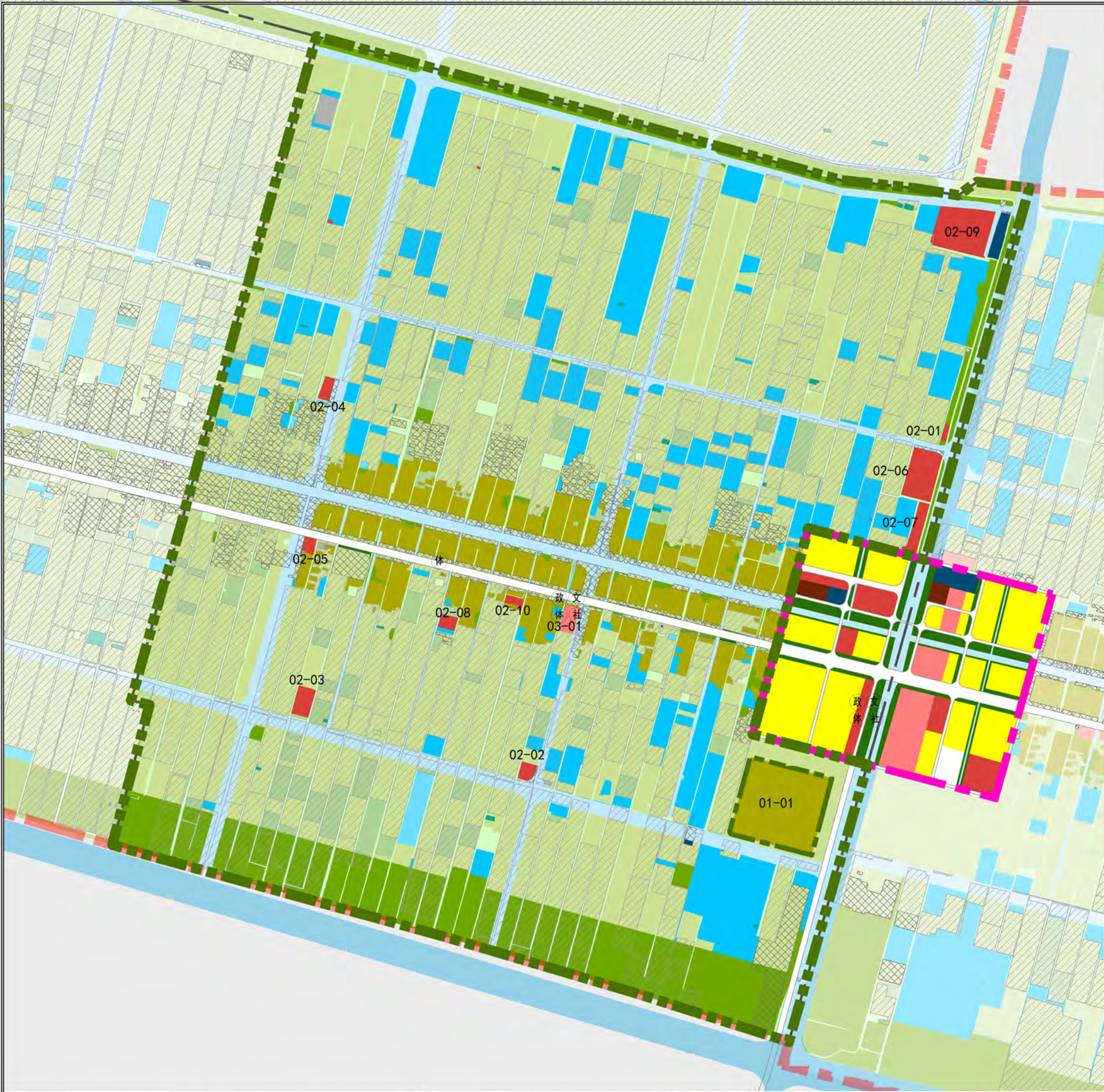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新国村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0						
总用地面积（公顷）		482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7.01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6.79 <th colspan="3"></th>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经营性用地	02-01	C2	4701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2	C2	4050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3	C2	4733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4	C2	5575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公益性用地	03-01	Rc	1449	1.0	10	新国村村委会
			03-02	Rc	888	1.0	10	新增健身场地
			03-02	S1	46467	--	--	规划新北沿公路（现状皇村公路）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图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				
保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0.22						
减量化指标（公顷）		54.16	其中农村居民点51.66公顷，工矿仓储用地2.08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295.98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54.16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0.46						
农用地	其中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畜禽饲养			
					设施农业			
					养殖水面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生态用地	林地面积（公顷）		46.78					
	水域面积（公顷）		44.21					
水质要求		——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村庄分类管控要求	E点		——					
	X点		——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新建居民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新建农民集中居住点建筑高度不超过15米。通过编制《村庄设计》指导农民集中建房。				
	其中宅基地		——					
	Y点		——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新建居民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如有分户要求，原则进入“E点”或“X点”。				
建筑风貌要求	远期撤并村		51.65	不允许翻建和新建。过渡期间，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到则》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民居建筑			保留村舍临水临路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而精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谐统一，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设施配置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简洁自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基本设施（必配）			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简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设施配置	高能级设施（选配）			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简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备注	1、本图则可以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中遇到农民意愿调整，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2、02-01、02-02、02-03、02-04地块绿地率、停车位、消防环路等结合地块周边统筹考虑设置。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新国村乡村单元（CMXCJY02）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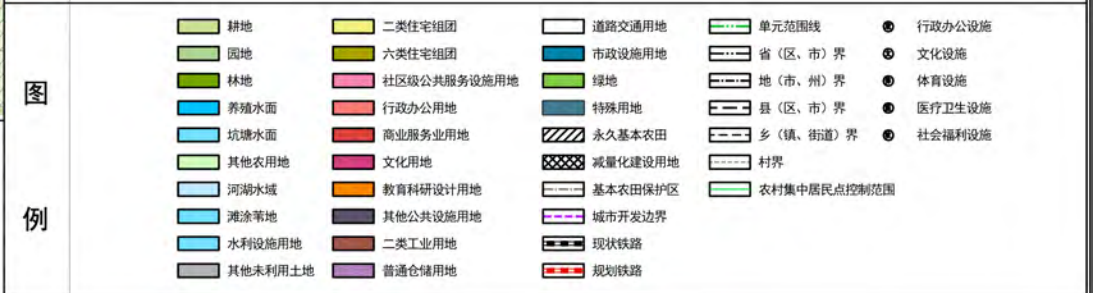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沪）城规编第（142075）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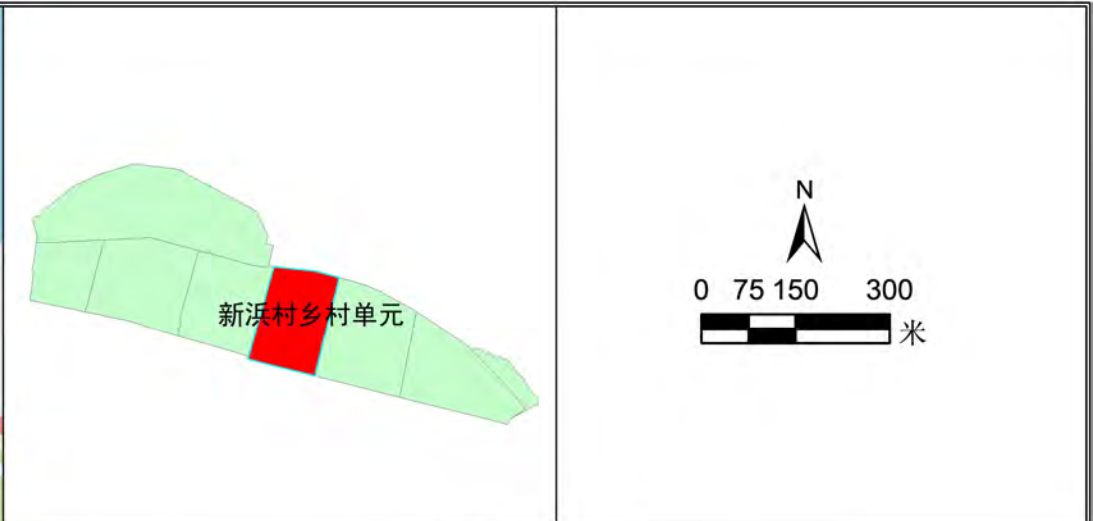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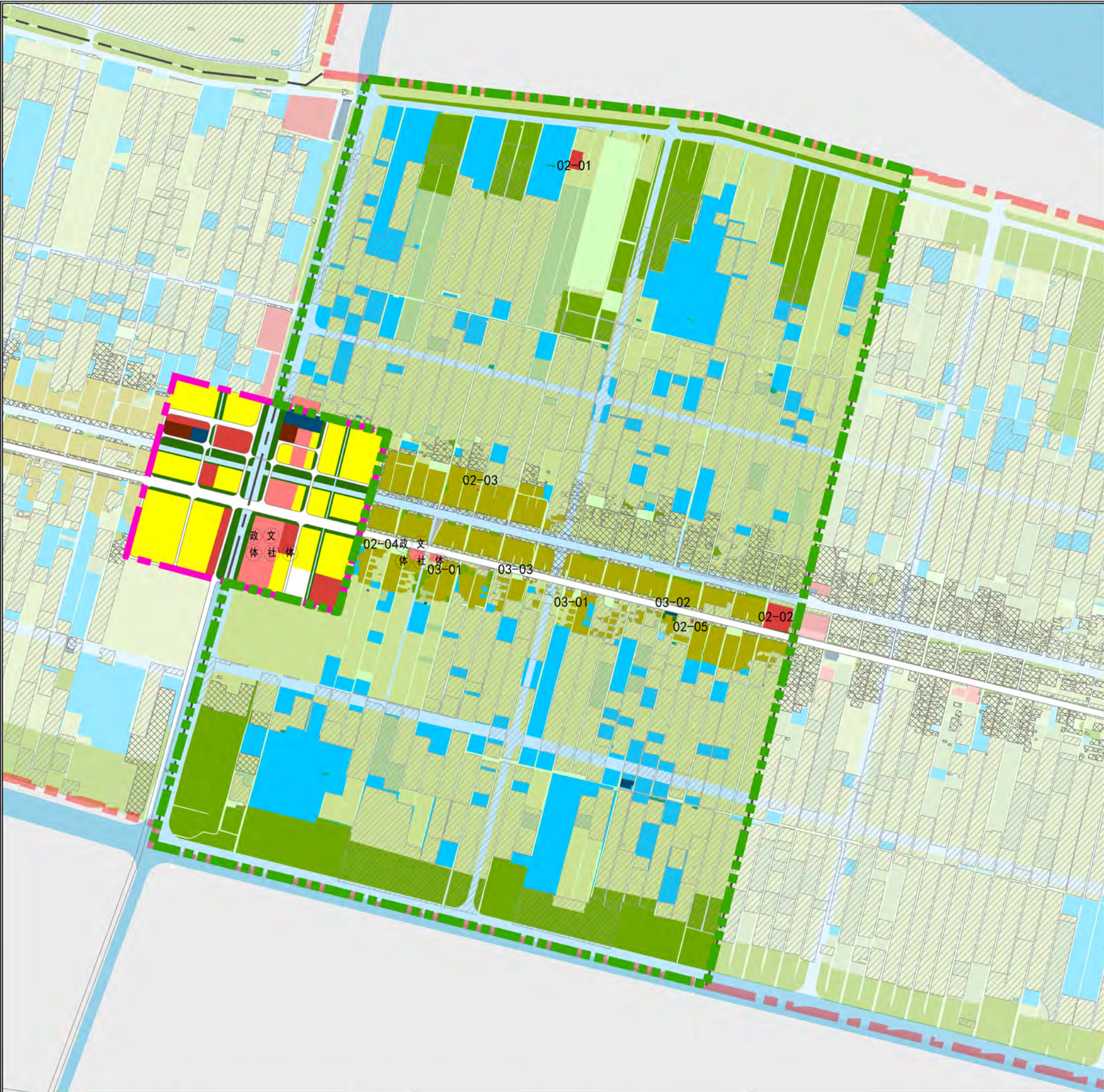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新中村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0.52									
总用地面积（公顷）		414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37.82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4.22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01-01	Rv6	45799	1.0	18	新村农村集中居民点	
				经营性用地	02-01	C2	624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2	C2	1730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3	C2	3478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4	C2	1733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5	C2	1345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6	C2	10079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7	C2	3886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8	C2	1628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9	C2	16532	1.0	10	黄氏鹿业	
					02-10	C2	1160	1.0	10	新中村民服务中心	
				公益性用地	03-01	Rc	2598	1.0	10	新中村村委会	
				03-02	S1	44182	--	--	规划道路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图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					
保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19.91					其中农村居民点19.3公顷				
减量化指标（公顷）		21.57					其中农村居民点18.24公顷，工矿仓储用地3.13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202.04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21.57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0.40									
农用地	其中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畜禽饲养								
			设施农业								
			养殖水面								
			其他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生态用地		林地面积（公顷）	32.40								
		水域面积（公顷）	37.27								
		水质要求	—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E点	—								
村庄分类管控要求		X点	4.58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翻建居民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新建农民集中居住点建筑高度不超过15米。通过编制《村庄设计》指导农民集中建房。			
		其中宅基地	4.58								
		Y点	22.97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翻建居民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如有分户要求，原则进入“E点”或“X点”。			
建筑风貌要求		远期撤并村	18.24					不允许翻建和新建。过渡期间，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到则》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民居建筑						保留村舍临水临路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而精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谐统一，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设施配置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简洁自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基本设施（必配）						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简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简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备注	1、本图则可以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中遇到农民意愿调整，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2、02-01、02-02、02-03、02-04、02-05、02-06、02-07、02-08、02-09、02-10地块绿地率、停车位、消防环路等结合地块周边统筹考虑设置。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新中村乡村单元（CMXCJY03）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沪）城规编第（142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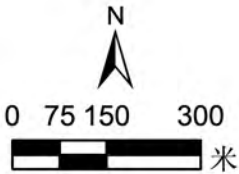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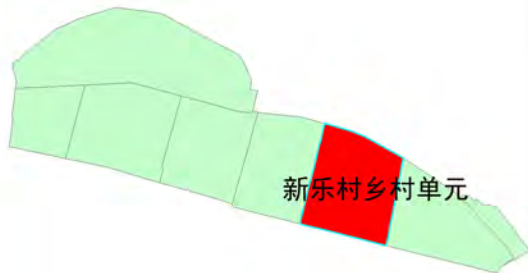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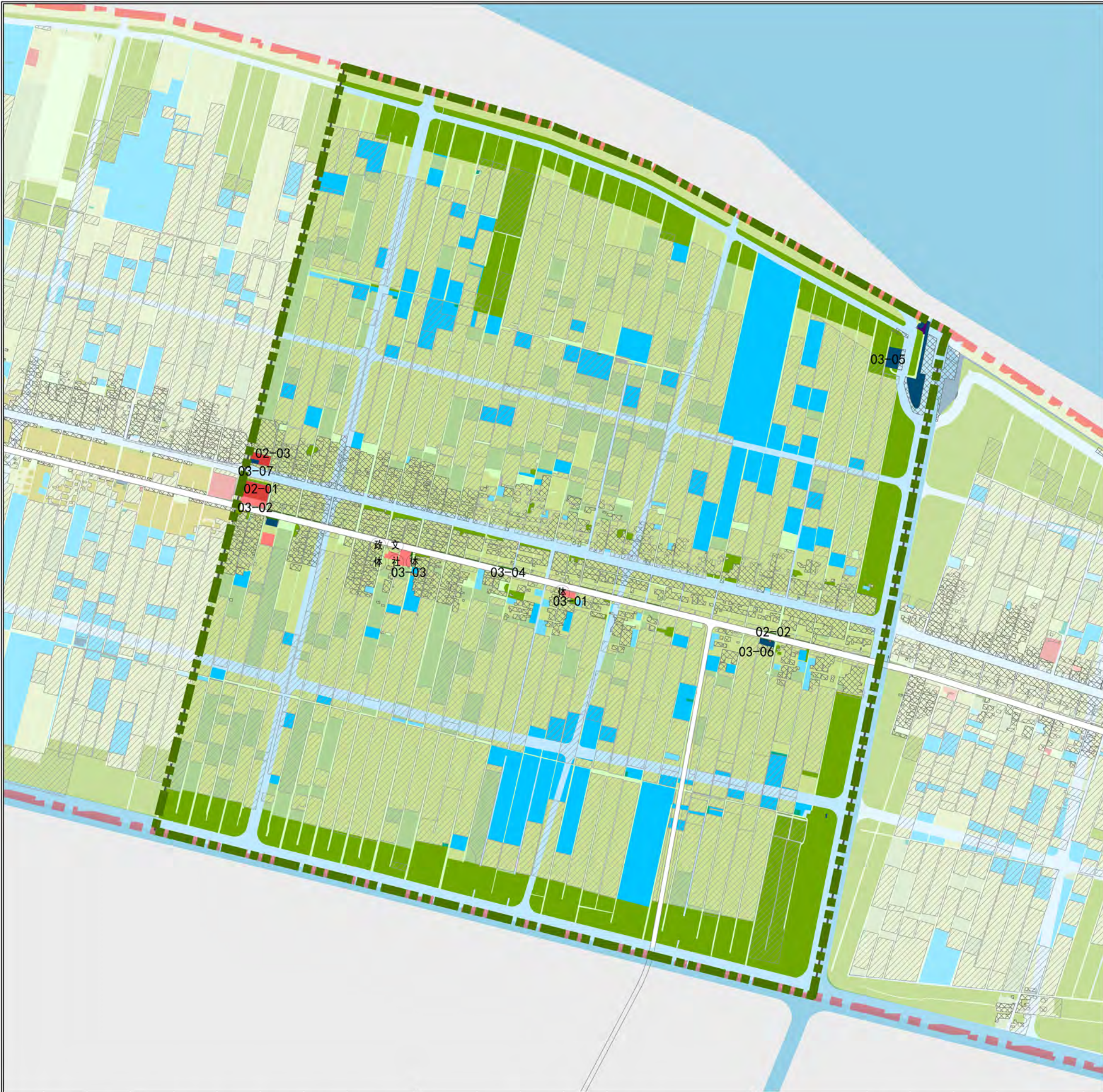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新浜村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0.47							
		总用地面积（公顷）		412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29.4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9.49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经营性用地	02-01	C2	1931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2	C2	5861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3	C2	39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4	C2	35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5	C2	115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公益性用地	03-01	Rc	938	1.0	10	健身场地	
					03-02	U2	349	1.0	10	宏基站	
					03-03	S1	32841	-	-	规划道路	





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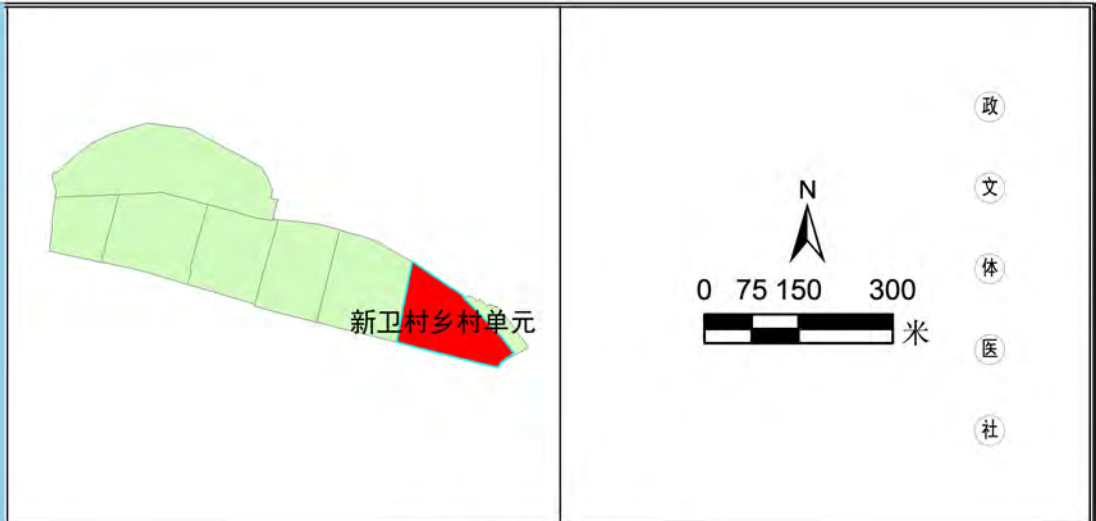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新乐村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0					
总用地面积（公顷）		503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8.74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7.33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农民安置用地					
		经营性用地	02-01	C2	4228	1.0	10
			02-02	C2	26	1.0	10
			02-03	C2	1746	1.0	10
		公益性用地	03-01	Rc	971	1.0	10
			03-02	Rc	1850	1.0	10
			03-03	Rc	1872	1.0	10
			03-04	S1	57905	--	--
			03-05	U9	2698	1.0	10
农用地	其中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3-06	U3	874	1.0	10
			03-07	U2	367	1.0	10
生态用地	其中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			
		保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1.41			
		减量化指标（公顷）		37.88	其中农村居民点36.89公顷，工矿仓储用地1.18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274.40			
村庄分类管控要求	其中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37.88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0.19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建筑风貌要求	其中	林地面积（公顷）		57.91			
		水域面积（公顷）		55.88			
		水质要求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E点					
设施配置	其中	X点		0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新建居民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新建农民集中居住点建筑高度不超过15米。通过编制《村庄设计》指导农民集中建房。		
		其中宅基地		0			
		Y点		0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新建居民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如有分户要求，原则进入“E点”或“X点”。		
		远期撤并村		36.89	不允许新建和新建。过渡期间，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到则》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图例	备注	民居建筑			保留村舍临水临路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而精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谐统一，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简洁自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基本设施（必配）			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简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简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备注	1、本图则可以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中遇到农民意愿调整，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2、02-01地块、02-02、02-03地块绿地率、停车位、消防环路等结合地块周边统筹考虑设置。							
	耕地	二类住宅组团	道路交通用地	单元范围线	行政办公设施			
	园地	六类住宅组团	市政设施用地	省（区、市）界	文化设施			
	林地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绿地	地（市、州）界	体育设施			
图例	养殖水面	行政办公用地	特殊用地	县（区、市）界	医疗卫生设施			
	坑塘水面	商业服务业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乡（镇、街道）界	社会福利设施			
	其他农用地	文化用地	减量建设用地	村界				
	河湖水域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图例	滩涂草地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城市开发边界					
	水利设施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现状铁路					
	其他未利用土地	普通仓储用地	规划铁路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新乐村乡村单元（CMXCJY05）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沪）城规编第（142075）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新卫村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0									
总用地面积（公顷）		445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17.95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4.80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经营性用地	02-01	C2	47656	1.0	10	新卫文旅项目（存量转性）	
					02-02	C2	176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3	C2	199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4	C2	344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5	C2	5034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6	C2	3825	1.0	10	新卫村民服务中心	
					02-07	C2	23288	1.0	10	新卫文旅配套服务项目	
				公益性用地	03-01	Rc	670	1.0	10	新卫村村委会	
					03-02	Rc	1154	1.0	10	健身场地	
					03-03	Rc	387	1.0	10	健身场地	
					03-04	S1	65196	-	-	-	规划星村公路（新北沿公路）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图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									
保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3.15									
减量化指标（公顷）		27.65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175.85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27.65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0.30									
农用地	其中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畜禽饲养								
			设施农业								
			养殖水面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生态用地	林地面积（公顷）		120.89								
	水域面积（公顷）		69.15								
	水质要求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村庄分类管控要求	E点										
	X点		0								
	其中宅基地		0								
	Y点		0								
建筑风貌要求	远期撤并村		25.12								
	民居建筑		公共建筑简洁自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设施配置	基本设施（必配）		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简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简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备注		1、本图则可以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中遇到农民意愿调整，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2、02-01地块、02-02地块绿地率、停车位、消防环路等结合地块周边统筹考虑设置。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新卫村乡村单元（CMXCJY06）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沪）城规编第（142075）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新村田园综合体
乡村单元



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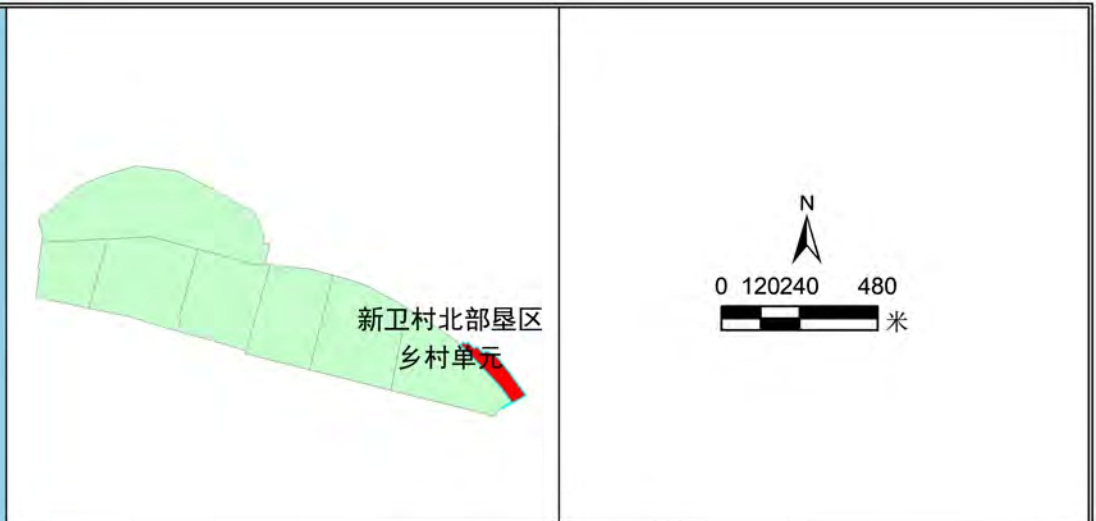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上海新村田园综合体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0										
总用地面积（公顷）		887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26.19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2.22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经营性用地	02-01	C2	2383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2	C2	7651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3	C2	1132	1.0	10	休闲旅游配套		
					02-04	C2	134135	1.0	10	正大养鸡场项目		
					02-05	C2	10047	1.0	10	正大养鸡场项目		
					02-06	C2	63000	1.0	10	正大养鸡场项目		
					02-07	C2	3825	1.0	10	正大养鸡场项目		
				公益性用地	03-01	U3	1287	—	10	建筑垃圾处理场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图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										
保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3.97										
减量化指标（公顷）		0.26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111.48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14.50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0.54										
农用地	其中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畜禽饲养								
				设施农业	04-01	126869	正大养鸡场设施用地					
					04-02	89725	正大养鸡场设施用地					
					04-03	15000	正大养鸡场设施用地					
养殖水面其他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林地面积（公顷）		54.58										
水域面积（公顷）		27.16										
生态用地	水质要求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E点		——									
村庄分类管控要求	X点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新建居民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新建农民集中居住点建筑高度不超过15米。通过编制《村庄设计》指导农民集中建房。									
	其中宅基地		——									
	Y点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新建居民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如有分户要求，原则进入“E点”或“X点”。									
建筑风貌要求	远期撤并村		13.69									
	民居建筑		不允许翻建和新建。过渡期间，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到户》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保留村舍临水临路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而精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谐统一，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设施配置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简洁自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基本设施（必配）		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简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简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备注	1、本图则可以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中遇到农民意愿调整，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2、02-01、02-02、02-03、02-04、02-05、02-06、02-07地块绿地率、停车位、消防环路等结合地块周边统筹考虑设置。											

图例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上海新村田园综合体乡村单元（CMXCJY07）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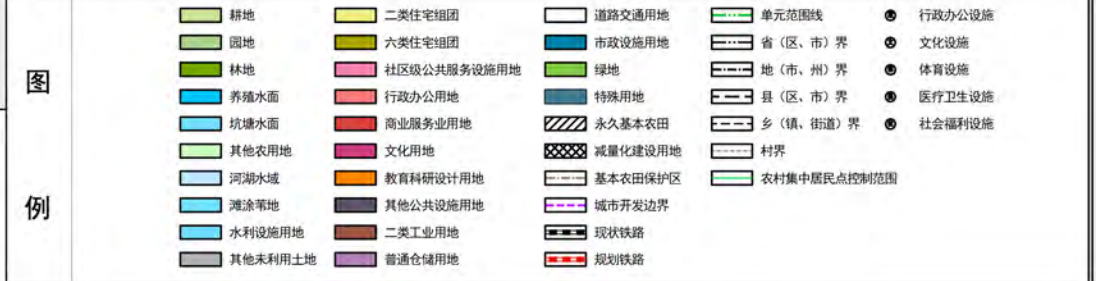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沪）城规编第（142075）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新卫村北部垦区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0											
总用地面积（公顷）		76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1.05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0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地									
				经营性用地									
				公益性用地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图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							
				保留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1.05							
				减量化指标（公顷）		0.21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40.62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0.21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0.06											
农用地	其中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畜禽饲养										
			设施农业										
			养殖水面										
			其他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生态用地	林地面积（公顷）		12.33										
	水域面积（公顷）		5.26										
	水质要求		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村庄分类管控要求	E点												
	X点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翻建居民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新建农民集中居住点建筑高度不超过15米。通过编制《村庄设计》指导农民集中建房。										
	其中宅基地												
	Y点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翻建居民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如有分户要求，原则进入“E点”或“X点”。										
建筑风貌要求	远期撤并村		0										
	民居建筑		不允许翻建和新建。过渡期间，可按照《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到则》配置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保留村舍临水临路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而精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谐统一，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设施配置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简洁自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基本设施（必配）		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简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高能级设施（选配）		按照《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简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备注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新卫村北部垦区乡村单元（CMXCJY08）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沪）城规编第（142075）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